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59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（376550000A_111005976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5976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新北市111年度（110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」業已修正申請時間為111年4月6日至111年4月25日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22日新北教技字第1110527564號函辦理暨本府111年2月16日府教學字第1110031826號函(諒達)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原定111年4月1日至4月20日開放申請，為配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路系統修復作業，爰修正申請期間為111年4月6日至111年4月25日，認定設籍新北市時間條件亦修正為最晚須於110年10月25日設籍該市，其餘未調整。

三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人員：

(一)系統問題：全誼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（02）80723456分機550或551。

(二)操作問題：請詳閱「獎學金常見問題QA」或洽板橋國中教務處徐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66498分機618或本局技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1/03/24
1110002226

職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9603456分機2729。

四、檢附本案修正後「常見問題QA」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3/23 15:27:19